

##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度，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职，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之一，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包括 1 名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占多数；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孔祥银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孙海明（独立董事）、陈育荣（独立董事）、曹虎（非独立董事）。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公司审计部工作的实施，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和落实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三会一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2024年1月17日，审计委员会总结了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检查情况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予以确认，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2024年2月29日，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予以审核，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予以确认，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2024年4月7日，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数据予以审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4年6月5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相关研发项目进行研讨。

5、2024年7月30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予以审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予以确认，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4年10月16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予以审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对内部财务工作、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计检查，提出改善意见。

（四）每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 (二) 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四) 按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权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监督；
-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